

第二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杨浦区定海街道120、121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财务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定海街道120、121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财务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7173.7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2.23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